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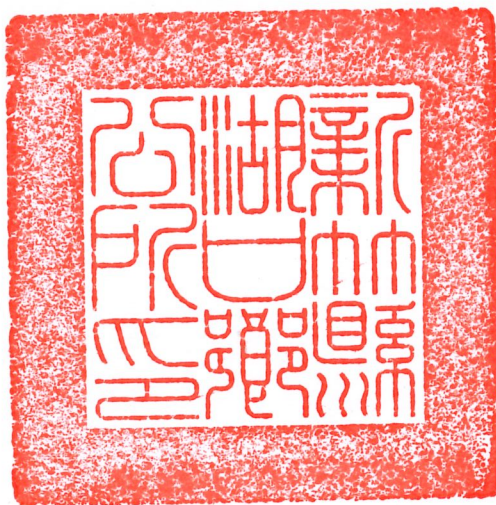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432012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中字第100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標示土地：中勢段40、109、109-1地號），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盧美和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部分出租人因贈與原因，辦理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14年8月26日湖所民字第1143201110號函通知出租人盧美和，因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屆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逕行登記。

鄉長 吳淑君